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天阶大厦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在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根据《会计准则》编制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孙公司委托贷款融资续贷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孙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贷款年利率7.3%，贷款期限为2年。截至2019年11月8日该笔贷款即将到期，为继续推进保理业务发展，公司拟对上述贷款进行续贷，续贷金额1.8亿，续贷期限1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将以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民盛”）将以其持有的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385万股股份作为质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